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高职衔接自考项目专项奖学金优秀自考生评选方案

根据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和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职衔接自考本科”“中职衔接自考专科”项目专项奖学金优秀自考生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天津商务职业学院高职衔接自考本科的实际情况，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范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注册并在籍的 2018 级天津商务职业学院高职衔接自考本科考生。

二、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学习勤奋刻苦，高职在校成绩优良；

(三) 积极参加实践和实训活动，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

(四) 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条件相对困难的学生优先；

(五) 高职衔接自考项目开考计划中的 6 门统考课程合格。

各专业统考课程如下：

1. 国际贸易专业

统考课程：国贸地理、国贸单证制作、国际投资学、国际运输与

保险、世界市场行情、国际商务英语。

2.会计专业

统考课程：审计学、计算机会计、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国际会计、金融理论与实务、财务报表分析。

3.英语专业

统考课程：英语合同写作、宏微观经济原理、营销英语、商务英语、英语听力、英语口语译。

4.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统考课程：公关关系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薪酬管理、现代管理学。

三、推荐名额

本次市里分配名额为 5 人，为达到各主考校各专业全覆盖并兼顾各专业在学人数，名额分配如下：英语专业 1 人，会计专业 1 人，国贸专业 1 人，人力专业 2 人，若某专业无符合条件学生，则将名额按主考校分配给其它专业。

四、工作流程

（一）学生根据评选条件自愿报名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由继续教育学院议事工作组根据自评材料和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三）公示期满后将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天津市自考办，由自考办评选出优秀自考生。

五、表彰方式

天津市自考办联合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向每名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0 元专项奖学金，并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

六、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00 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地点：图文信息楼 227 办公室。

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异议，监督电话：59655440。

七、候选人需提供材料

(一) 本人主要事迹（限 1500 字）；

(二) 事迹材料须后附自考成绩证明或自考毕业证书复印件；

备注：自考成绩证明可以登录自考网报系统 http://202.113.160.165:7008/bk4/sys_sy.aspx 档案箱-成绩档案中截图并打印。

附件：

“高职衔接自考本科”“中职衔接自考专科”项目专项奖学金
优秀自考生推荐表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高职衔接自考本科” “中职衔接自考专科” 项目专项奖学金优秀自考生推荐表

高职项目 中职项目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所属学校				联系电话	
自考专业名称及代码				自考毕业证号	
主要事迹	(以附件形式提交)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月日		市自考办意见	年月日	

注：1、主要事迹限 1500 字；

2、事迹材料须后附自考成绩证明或自考毕业证书复印件；

3、自考成绩证明可以登录自考网报系统打印。

4、按照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要求，奖学金发放须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各校务必将被推荐学生的工商银行卡卡号和开户行信息一并报送市自考办。